

2015 年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定我市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政策的环境影响评价; 监督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执行。

(二) 制定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及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 参与制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 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管理全市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

(三) 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 监督管理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体、有毒化学品、机动车排气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的防治工作; 监督国家公布(或严格限制)建设的重污染项目名录和有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名录; 受市政府委托处理涉及邻市环境污染纠纷, 协调市内地区间污染纠纷, 对我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负

责环境监理和环境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指导和参与生态农业建设工作；向市政府提出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国家、省和市级自然保护区。

(五)负责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组织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审批限额内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负责环境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推动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创新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建设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市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指导清洁生产工作。

(七)组织管理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监督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指导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组织全市环境质量监测

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及空气质量日(预)报。

(八)负责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科学知识,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管理指导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指导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助管理县级市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

(十)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协调我市环境保护国际活动;组织协调与履约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受市政府和省环保局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一)负责全市辐射环境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参与辐射环境事故、核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工作;对全市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十二)对市区(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十三)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8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2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	
3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分局	
4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	
5	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6	威海市环境监察支队	
7	威海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威海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8	威海市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6031.92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4479.37 万元), 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 4387.47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91.9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2.55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6031.92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4032.96 万元), 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3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837.4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9.36 万元, 其他支出 34.8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8.96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881.6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87.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4.2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881.67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5.94 万元, 主要用于环保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类) 支出 55.38 万元, 主要用于环保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节能环保 (类) 支出 3837.43 万元, 主要用于环境

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与减排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99.3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6、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3.56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结转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8.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工资普调及工作需要增加了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5.94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 万，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1.71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9.21 万，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3.67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7.56 万，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51.81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机关人员工资及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97.93 万元，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 68.83 万元，主要用于从事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以及环境宣传活动、机动车环保电子标志等日常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6、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全部为 2014 年结转资金。

7、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支出 201.6 万元，主要用于东部滨海新城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比年初预算增加 2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经费预算。

8、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及监控设备购置，全部为 2014 年结转资金。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 46.11 万元，主要用于从事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管理的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4.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1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382.53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流域湿地修复、危险废物处置、生态文明建设、放射源及电磁辐射管理、环境

质量及污染源监督监测、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及维护、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环保十三五规划编制等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444.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重点流域湿地修复及危险废物处置补助等资金预算。

11、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 578.39 万元，主要用于从事环境监测的人员工资支出及环境监测业务费用，比年初预算增加 183.2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以及追加环境监测服务收费业务成本预算。

12、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 353.6 万元，主要用于从事环境执法监察的人员工资支出及环境执法监察业务费用，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09 万元，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13、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项）支出 304.55 万元，主要用于总量减排及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等支出，全部为 2014 年结转资金，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 万，主要原因为实验室改造尚未完成。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9.3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机关人员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2.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普调工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00.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590.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261.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329.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4.11 万元（含局机关及 7 个所属预算单

位),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38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73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5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24.61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8.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 年我局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2015 年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为 4.73 万元, 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 主要用于业务交流及迎查迎考接待支出, 共计接待 35 批次, 361 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